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吉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其他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